

法治快讯

民警智擒嫌犯

“你好，我是物业公司工作人员，你如果再不过来缴纳电费，我们会拉闸断电。”7月10日下午，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在电话里“假扮”物业人员，引出网上在逃嫌犯张某，并将其抓获。

2019年6月，许昌市襄城县库庄乡张某(女)等人倒在地上“碰瓷”，诈骗一货车司机6000元。今年6月17日，张某被商丘市永城市公安局上网追逃。

“云剑”行动开展以来，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与有关部门联动，深入挖掘案件线索，广开案件来源，发现张某在我市出现，便立即展开侦查。

在市局“三合一平台”支持下，民警深入走访排查，锁定张某租住在郾城区孟庙镇某小区3

楼。多名案侦民警迅速到达其居住的小区蹲点守候，伺机抓捕。

7月10日11时，案侦大队民警陈盈旭、王岗带领两名辅警在张某租住的小区蹲点守候时，经过仔细观察，初步判定嫌疑人张某不在房间内。随后，民警走访小区物业人员，调查张某的有关情况。据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反映，张某已欠电费500多元。民警便“假扮”物业人员打电话告知张某，如果不缴纳电费，就拉闸断电。

张某得知后立即赶回小区。刚到小区门口，就被守候多时的民警当场抓获。经审讯，张某对其诈骗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7月12日，张某被移交至商丘永城警方。

殷广华 刘晓杰

外出忘关燃气灶

近日，周先生出门忘关燃气灶，幸好民警火速赶到，科学安全处置，有效避免了危险发生。

“5个小时前，我在家熬了绿豆汤，出门时忘了关火。我现在不在本市，家里锁了门，你们能不能派人帮忙去看看有没有着火。”7月8日15时，家住市区黄河路与崂山路交叉口附近某小区的周先生拨打“110”报警求助。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郾城分局沙北派出所民警迅速前往周先生家中处置，并帮助联系了开锁师傅。

接到指令后，沙北派出所指导员许建林立即带领民警郑军强和辅警李显立即赶往周先生家中。途中，民警一直与周先生和开锁师傅保持联系，了解详细地址和有关情况，提前制订处置预案。

不到3分钟，民警就赶到了周先生家门口，开锁师傅也随即赶到。在民警的授权下，开锁师傅立即将周先生家中的入户门打开。民警赶忙进入其家中，来到厨房，迅速将燃气阀门关闭后打开窗户通风。处置完毕后，民警这才仔细查看现场，发现烧绿豆汤的锅已严重变形，黏附在了燃气灶的支架上。

随后，周先生的朋友赶到现场，帮助处理后续有关事宜。民警交代其有关安全事项后，才离开现场。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做饭时不要离开灶台，否则锅内的水可能溢出烧坏炉火，造成燃气泄漏，引起室内人员中毒甚至爆炸。市民离家外出时，一定要认真检查确认燃气阀门是否关闭，以免酿成火灾等事故。

先生家门口，开锁师傅也随即赶到。在民警的授权下，开锁师傅立即将周先生家中的入户门打开。民警赶忙进入其家中，来到厨房，迅速将燃气阀门关闭后打开窗户通风。处置完毕后，民警这才仔细查看现场，发现烧绿豆汤的锅已严重变形，黏附在了燃气灶的支架上。

随后，周先生的朋友赶到现场，帮助处理后续有关事宜。民警交代其有关安全事项后，才离开现场。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做饭时不要离开灶台，否则锅内的水可能溢出烧坏炉火，造成燃气泄漏，引起室内人员中毒甚至爆炸。市民离家外出时，一定要认真检查确认燃气阀门是否关闭，以免酿成火灾等事故。

民警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做饭时不要离开灶台，否则锅内的水可能溢出烧坏炉火，造成燃气泄漏，引起室内人员中毒甚至爆炸。市民离家外出时，一定要认真检查确认燃气阀门是否关闭，以免酿成火灾等事故。

捐款帮助矫正对象

近日，临颍县司法局固厢司法所将该所工作人员和十多名社区矫正对象捐赠的3450元送到社区矫正对象赵某手中，以实际行动鼓励他与病魔积极做斗争。

赵某患有食管癌，于2019年7月进行手术，手术费、化疗费等共花了数十万元，高昂的医药费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赵某在郑州住院期间，临颍县司法局固厢司法所工作人员专程去医院探望，并向赵某及其家人捐赠棉衣等生活用品。

7月8日，临颍县司法局固厢司法所利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的机会，通报了赵某的生活情况，大家自愿为赵某献出爱心。

赵某患有食管癌，于2019年7月进行手术，手术费、化疗费等共花了数十万元，高昂的医药费让本就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赵某在郑州住院期间，临颍县司法局固厢司法所工作人员专程去医院探望，并向赵某及其家人捐赠棉衣等生活用品。

7月8日，临颍县司法局固厢司法所利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学习的机会，通报了赵某的生活情况，大家自愿为赵某献出爱心。

法律 热议

租借微信、QQ账号存重大安全隐患

近日调查发现，租借QQ号及相关的微信号、游戏账号已经成为一门生意，网络上不仅有专门的租号平台，还形成了市场——5位号码每月1300元起，6位号码每月400元起，租借10个号就算批发，量大从优。

花钱租借QQ、微信账号的背后，往往是不法分子从事诈骗、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据了解，自2019年加大对诈骗、黄赌毒等“网络黑产”问题的打击力度以来，我国对QQ、微信账号的安全管控持续加强，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让从事贩卖、辅助注册、解封等业务的“恶意号商”遭受重创。

由于号源空间被大大压缩，难以存活，“恶意号商”又打起“租借”账号的主意。通常他们的目标人群是学生、宝妈、自由职业者等，通过在网络上发布“兼职”广告，以每日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的高佣金价格吸引受害人主动将自己的账号拱手相让。随后，便利用租来的账号实施诈骗、散播黄赌毒等不良信息，致使受害人身份信息被泄露和利用，个人或亲朋好友资金受损，账号封停，甚至因此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已有大量消费者投诉反映其QQ、微信账号被封停，自己却对违规行为毫不知情。来自腾讯的数据显示，今年以来，腾讯方面收到因租借微信账号产

生的账号封号申诉量超过1万例。

“租借QQ、微信账号存三大严重安全隐患。”专家介绍，一是个人信息安全有隐患，敏感内容可能会被收集或在黑市上出售；二是资金安全有隐患，比如好友对账号租借不知情，不法分子借助号主身份向好友实施借款借贷、恶意骚扰或欺诈；三是账号安全有隐患，账号随时存在被盗风险，如果被利用开展垃圾营销、招嫖或散播不良信息等恶意行为，还将导致账号违规被封停。

“租借QQ、微信账号后，个人信息安全、资金安全、账号安全等全部脱离防护，严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对此，专家提醒广大消费者，保护好自己QQ、微信账号密码，合规使用，“尤其是租借QQ、微信账号的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万勿尝试！”

专家建议消费者，在网上看到类似的“租号”信息要保持冷静，不要被眼前的小利益迷惑，若在QQ、微信平台看到这样的广告，及时通过客户端或者联系腾讯客服旗下的“腾讯110”小程序进行举报。

如果遇到好友网上借钱时，应电话联系确认清楚后再决定是否借钱给对方，不要马上相信，避免造成经济损失。

《经济日报》

以综治中心为依托
召陵区调解纠纷排民忧



在矛盾纠纷调处室，调解员正在接待来访人员。 本报记者 陶小敏 摄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2019年以来，召陵区以区综治中心为依托，扎实开展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不断深化区、镇、村三级矛盾调解网络，加强队伍、制度、业务和保障能力建设，形成了综治牵头、部门参与、资源整合、整体作战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实现矛盾纠纷、群众信访、溯源治理就地解决。截至目前，共调解各类纠纷矛盾

1436起，调解成功1416起，调成率达98%，防止矛盾激化37起，防止因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7件。

2019年年底，召陵区综治中心投入使用，设有综合协调室、矛盾纠纷调处室、治安防控室、心理咨询室、群众接待大厅、综治服务大厅以及信息服务中心、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

7月6日上午，在召陵区综治中心“我要办”窗口，值班领导召陵区司法局副局长于开芳正在听取前来办事群众的意见；在矛盾纠纷调处室，调解员韩东坡正在接待来自临颍县城关镇的李女士；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一位大娘正在向值班律师咨询养老方面的法律问题。

这是召陵区服务群众、为民排忧解难的一个缩影。

召陵区以综治中心为桥梁，通过信访接待大厅、综治服务大厅、矛盾纠纷调处室、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群众要求解决的矛盾纠纷案件整理、分类、归档、分流交办。矛盾纠纷案件牵涉一个部门的，交由相关部门调解处理，牵涉多个部门的，交由入驻金牌调解室的矛盾调解员调解，同时在调解过程中，相关部门可发挥职能优势，派出工作人员驻矛盾纠纷调处室配合矛盾调解员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综治中心牵头组织，与公安、司法、交通、信访、人劳、纪检等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调解工作由单个部门转变为与多个部门联动，实现一站式调解，并初步形成了重点工作联动、重点人员联管、矛盾纠纷联调、治安问题联治、社会治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的工作格局。

召陵区注重配强、配齐调解员队

伍，采取自荐、推荐、审查原则，对辖区调解员重新筛选、审核、逐人建档，重建调解员队伍。同时，坚持每年举办全区调解员培训班，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和能力。目前，全区共有调解员230个，调委会221个，个人调解室7个，专职调解员20个，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9个，为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了人力和组织基础。

召陵区不断加大基层法治宣传力度，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区拓宽普法宣传渠道，线上通过“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微信公众号、智慧司法网站、“小司说法”等，加强对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线下打出法治讲座、法治电影、法律顾问、法治文化阵地、普法宣传队“五位一体”普法组合拳，不断提高群众的法治素养，引导群众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该区还从职业道德、日常工作等14个方面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年度考核和星级评定，并对考核成绩突出的调解员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突出强调调解工作“预防走在调处前，调处走在激化前”，实现从被动化解向主动预防转变。同时，要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充分扮演好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的双重身份，实现情、理、法的统一，达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推进创文攻坚交通秩序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7月10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开“打响四个战役、决胜创文攻坚”行动新闻通气会，向省、市媒体记者通报行动成果，回答媒体记者提问，提升社会各界、广大群众对全市创文攻坚交通秩序整治专项行动的理解和支持，共同营造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记者从新闻通气会上获悉，自7月1日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共

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088多起。其中，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310起；违反“一盔一带”交通违法1465起；机动车闯信号灯、车窗抛物、随意变道、乱鸣笛等440起；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6109起；暂扣“摩的”71辆，查处酒驾(醉驾)64起；执法点集中学习3242人次。

狠抓交通设施提升。在市区37条主要道路、路段、23个主要路口施划标

线、非机动车专用车道；清除泰山路等12条道路影响非机动车通行的路面停车位；在市区3车道路上道路的合适位置，施划设置行人二次过街驻足区；更换市区老旧指路牌、交通护栏，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强化宣传警示曝光。在媒体开办“文明交通直播间”以及“文明交通”专栏、专刊，并建立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定期在《漯河日报》或

《漯河晚报》曝光，漯河交警“两微一抖”同步曝光，营造文明交通创建的良好氛围。

“打响四个战役、决胜创文攻坚”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全市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已做好充分准备，坚定必胜的决心，以最高标准、最强力量、最严纪律、最实作风，坚决夺取最后胜利。”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政委高东杰说。

市司法局

司法行政大讲堂开讲

7月10日，市司法局首期司法行政大讲堂开讲。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陈爱红从四个方面对法治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市进行解读，系统地讲解了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成立背景与职责，回顾了新中国成立后五个时期的法治历程，并介绍了漯河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及职责。一个多小时的讲座既有政策理论解读，又有业务经验交流，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指导性、实践性，参加培训的干部职工纷纷表示对我国的法治历程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开展情况有了全面认识。最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对授课进行点评。许乐

置及职责。一个多小时的讲座既有政策理论解读，又有业务经验交流，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指导性、实践性，参加培训的干部职工纷纷表示对我国的法治历程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开展情况有了全面认识。最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俊峰对授课进行点评。许乐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送法宣讲活动

7月10日下午，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依托固厢乡税务工作站开展送法宣讲活动。

活动中，宣讲员以“合同法基本理论及风险控制”为主题，详细讲述了合同订立、生效、履行等理论知识，同时从群众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典型案例入手，分析讲解了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何规避风险等。讲座过程中，大家针对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积极咨询和发言。讲座结束后，大家表示，通过此次讲座，对合同签订、履行等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同时也增强了合同风险防范意识。

王瑞苗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服刑期间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判决、裁定、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遵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关于报告、会客、外出、迁居、保外就医等监督管理规定，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裁判内容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矫正方案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等情况相应调整。

第二十五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根据需要，矫正小组可由司法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就读学校的人员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组成。社区矫正对象为女性的，矫正小组中应有女性成员。

第二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社区矫正机构可通过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等方式核实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予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实地查访等工作时，应保

护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信息和个人隐私。

■条文释义
本条共分两款。第一款是关于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了解掌握核实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的规定。第二款是关于实地查访时对社区矫正对象合法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社区矫正机构对于有正当理由的，应当批准；对于因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经常性跨市、县活动的，可以根据情况，简化批准程序和方式。因社区矫正对象迁居等原因需要变更执行地

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变更决定。社区矫正机构做出变更决定后，应当通知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和变更后的社区矫正机构，并将有关法律文书抄送变更后的社区矫正机构。变更后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将法律文书转送所在地的人检察院、公安机关。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和变更执行地的规定。第一款是关于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的规定，社区矫正对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第二款是关于变更执行地的规定。

微信朋友圈消费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



河南蓝标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晓丽

问：微商的出现，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买到各式各样的产品，一旦买到假货，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答：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电子商务法为广大消费者维权带来福音。首先电子商务经营者必须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在其网店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其次，平台经营者对微商的资质资格也要尽到审核义务，如果未尽到此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最后，发生争议可以采取协商和解，请求消费者组织、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依法成立的调解组织调解，向有关部门投诉，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问：电子商务经营者售卖的产品各种各样，根据规定到底哪些产品合法，哪些不合法呢？

答：电子商务经营者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微商，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比

如一些女士经常通过微商购买“水光针”、“美白针”、“肉毒针”等，但这些均属于药品，国家规定必须经批准、注册才能生产、销售；再比如，美颜属于医疗器械产品，在获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才能销售。

问：如果在微商上购买合法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又该如何维权呢？

答：既然微商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的经营者，那么就应当按照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来履行，比如依法经营、如实提供产品、保证产品的质量等。买家作为消费者，在购买微商产品的同时，依法享有如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有知悉其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等。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一条，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

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问：在微信朋友圈消费时，怎样才能尽量避免日后出现问题？该如何防范？

答：微信朋友圈广告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好友发布的广告，另一种是好友转发其好友的广告。如果发现是转发的广告，要反复与自己的好友确认，如果无法保证产品来源，就不要轻易去购买产品，以免上当；如若交易，尽量选择淘宝等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出现问题可申请退款退货。如果真的出现问题，法律规定平台还要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找不到卖家的话，可以通过追究平台经营者的责任来最大限度挽回损失。

律师说法